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09 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30 日
- 除息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次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15 年度
- 2、发放范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71,315,443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713,154.43 元。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1 元;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1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09 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

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

三、相关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 2、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公司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报备文件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